

#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21〕108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 湖南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学术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湖南工商大学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坚持立德树人，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弘扬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其他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

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27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实行顾问制度。聘请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学术委员会顾问，对学术委员会讨论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校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具有正高级职称，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六条** 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在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中合理分配，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确认。

特邀委员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4 人，由学校党委会议审议主任委员、副主任提名人选，经全体委员选举通过，由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评价、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新工科、新商科、新文科 3 个评议小组，负责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学术审议、推荐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学校二级学院或者研究机构设置学术委员会。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 1-2 名。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步。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委员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三进三高”办公室）。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不再担任委员：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任期内累计4次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导致出现学术委员会委员缺额,可按以下程序增补委员:学校党委会议提出增补人选,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后确定。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可独立、自由、公正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标准，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在学术研究和学术创新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 (四) 在学术发言中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
- (五)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六)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供学校决策或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七)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学术评定：

- (一)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负责向学校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 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举行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书记、校长或者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因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和进行表决事项。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通知与会委员。经请示主任委员，并征得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对于不需经学术委员会以全体会议形式做出表决的审议和咨询事项，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征求委员意见。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确保运行透明，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公信力。学术委员会章程、运行规则、审议和评价结果等应当及时公开；学术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告知或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请示主任委员并征得1/3以上委员同意后，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中涉及个人、学科、单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科研领域的知识产权、技术机密与商业机密等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于个人行为造成泄密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凡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校行发〔2014〕7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修订本章程，应由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